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87/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BC/13/98/2

《1999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1月22日(星期六)
時 間：上午10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夏佳理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單仲偕議員
馮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陳智思議員
曾鈺成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秉強先生

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
林淑儀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麥達輝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李月明女士

應邀出席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
博學德先生

發牌科副總監
鍾慶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梁小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1)1
司徒少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監察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於申請註冊期間的活動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第121BH(1)條訂明，凡現時經營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獨立財務公司，須於修訂條例實施後30天內，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申請註冊，而在等候申請結果期間，他們可以繼續營業。另外，現時的註冊證券交易商如欲繼續經營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將有6個月的過渡期，以便符合規定，遵守新《財政資源規則》中關於資本的新規定。

2. 一些委員關注到在過渡期間對投資者的保障及監察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活動的機制。就這方面，馮志堅議員舉例說明，指出一些根據《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451章)提出註冊申請的個案，審批期長時間延誤。他並表示擔心客戶若在過渡期間與非註冊融資人交易，將需承擔高風險。

3. 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回應時表示，就證監會審批關於註冊成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申請訂定時限，是不切實際的做法。證監會預期在最初的階段只有很少申請。由於證監會在過去數年一直監察現時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提供者的活動，並且已收集關於準申請人的資料，因此，雖然一些特殊個案可能需要較長時間處理，但證監會定可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內處理該等申請。他補充，證監會現時在處理關於註冊的申請出現延誤，通常是由於證監會需要向申請人取得進一步資料，或需要獲得其他監管機構或警方的意見。在一些個案中，證監會如認為適當，可考慮在等候有關部門回覆期間，向申請人發出臨時牌照。證監會甚少接獲此類個案的投訴。因此，客戶在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申請註冊期間與其進行交易而承擔的風險，應該不是令人關注的問題。

4. 至於對在過渡期間關於投資者的保障的關注，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表示，一如第121BH(3)條所訂明，證監會會作出命令，規定申請人可以甚麼方式經營現有業務及處理客戶的資產。另外，在亞洲金融風暴期間暴露了關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的問題後，證監會一直密切監察現有服務提供者的活動。證監會亦與財務公司保持聯繫並巡查該等公司，以便更加瞭解他們的風險問題及處理客戶抵押品的事宜。證監會會加強這方面的工作，以防止服務提供者在過渡期出現失當行為。

根據建議的《證券條例》(第333章)第81A及121AA條銀行在抵押品方面的權益

5. 法案委員會曾表示關注，建議的《證券條例》第81A及121AA條規定客戶每年須以書面形式延續授權，將證券抵押品存放於銀行，以便利獲得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提供財務通融，但倘若客戶拒絕延續授權，則會損害銀行在抵押品方面的權益。

6. 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表示，倘若銀行合法地從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取得證券抵押品的權利，則銀行在抵押品的權利不應因為客戶的行為而受危害。條例草案對銀行的此方面事宜是中立的。由客戶存放的證券抵押品的所有權權利，應受有關各方之間所訂立的協議的條款及習慣法與衡平法規則所規管。政府當局無意在條例草案中，就各方之間的關係訂明法定的情況。倘若客戶拒絕根據第81A及121AA條延續授權，此行為不應影響銀行在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質押的證券中的合法權利。建議的第81B及121AA(8)條亦訂明，對證券的合法申索權及留置權不會失效。然而，銀行應採取行動，更有效地保障他們對抵押品的權益，例如從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取得保證，確保遵守延續授權的規定。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補充，香港銀行公會並沒有就該事宜提出關注。當局與一些銀行的法律顧問進行討論時，他們均十分接納上述對第81A及121AA條的詮釋。

研究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本
(立法會CB(1)774/99-00(01)號文件——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第六擬本(1999年12月30日的版本)；立法會CB(1)865/99-00(01)號文件——藍紙條例草案標明修訂事項的文本；立法會CB(1)872/99-00(02)號文件——藍紙條例草案標明修訂事項的文本的經修訂頁(000030))

7. 委員繼續研究政府當局擬備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第六擬本。他們審議當局就第121AB至121BH條及對附表1至4作出的相應修訂所擬備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及審議新的附表4。

政府當局

8. 政府當局承諾，在考慮法案委員會於1999年12月13日、2000年1月13日、19日及21日的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後，將會修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第六擬本。經修訂的擬本會盡快送交委員。

就條例草案第4分部擬備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本

(立法會CB(1)872/99-00(01)號文件——條例草案第4分部的摘要說明及就該分部擬備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第一擬本(2000年1月3日的版本))

9. 當局向委員簡述就第4分部擬備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本。第121AC條解釋該分部的適用範圍。第121AD條訂明，註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不得對客戶強制執行客戶(買方)與非註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提供者)所訂立的合約。客戶有權追討他在有關的合約下支付的任何款項及財產，以及就因而蒙受的損失追討補償。第121AE(4)條賦予法院酌情權，在法院認為強制執行有關合約屬“公正公平”，或在證券保證金融資人能證明他訂立該合約並不違反第121C條的情況下，法院可容許非註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對客戶強制執行在其他情況下不可強制執行的合約。第121AE(5)條訂明，客戶不能得到意外的利益。

10. 主席重申有關的關注事項，就是新的第4分部可能保障一些雖然知道某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未經註冊，但仍然與其訂立合約的客戶。何俊仁議員雖然同意並非真正不知情的客戶應無權追討補償，但他認為，一些與非註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訂立合約的客戶，可能會有錯誤的印象，誤以為該名非註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正在向證監會申請註冊。他因此指出，規定所有非註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客戶均無權追討他在有關的合約下支付的任何款項及財產，對客戶並不公平。

證監會

11. 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回應時表示，證監會將會重新考慮在哪些情況下，客戶有權就所蒙受的損失追討補償。

12. 至於新的第4分部對真誠第三者的權利的影響，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表示，客戶與非註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之間訂立的合約能否強制執行，對第

三者不會有影響。第121AE(6)條訂明，如在有關合約下轉移的財產已轉移予第三者，使客戶無法追討有關的財產，則在第121AD及121AE條中提述的財產價值，須理解為提述有關財產在該合約下移轉時的價值。

13. 對於何俊仁議員建議在第4分部訂明真誠第三者的權利不會受到影響，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認為無此需要。

政府當局

14.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就第4分部的條文的擬本，諮詢香港銀行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政府當局同意在考慮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後，重新草擬第4分部，並就有關係文經修訂的擬本諮詢該三間機構。

匯集客戶的資產

15.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告知委員，香港銀行公會支持政府當局的修訂建議，透過《操守準則》，限制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或證券交易商從質押客戶的證券抵押品所取得的貸款額。至於香港銀行公會建議在《操守準則》中訂明，倘若有關方面違反《操守準則》，亦不會影響銀行在有關用作抵押品的客戶證券中的權利，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操守準則》並非法定規則，銀行在抵押品方面的權利不會受到不合理地影響。

16. 何俊仁議員表示，民主黨關注到證監會會否對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及證券交易商在遵守《操守準則》方面，進行足夠的監察。《財政資源規則》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4章)(下稱“證監會條例”)的附屬法例，但《操守準則》並無法律效力。何議員因而詢問當局對違反《操守準則》所施加的制裁。

17. 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回應時表示，證監會在監察有關遵守《操守準則》方面，採取各項措施，包括定期巡查及在接獲投訴後進行調查。目前，證監會每年均實地視察證券交易公司，除進行其他工作外，亦研究其風險管理制度、現金周轉管理、保證金借貸政策等。此外，亦不時向有關公司進行特定風險計劃，以處理例如保證金融資等涉及風險的問題。證監會現時與香港聯合交易所(下稱“聯交所”)合作，巡查聯交所的會員公司。由於即將就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實施新的監管制度，證監會及聯交所已準備審查超過100間財務公司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在兩間交易所合併後，證監會將會接手原本由兩間交易所負責的職務，監察交易所參與者有否遵守《操守準則》及在《財政資源規則》中訂明

的各項規定。在新的《財政資源規則》實施後，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及交易商將須遵守新的申報規定。屆時，將可得到更多關於各公司在保證金融資業務方面的資料，方便證監會監察他們在遵守《操守準則》方面的情況。

18. 至於針對違反《操守準則》所施加的制裁，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表示，雖然《操守準則》並非法定規則，但它訂明監管機構所期望的業務運作標準。該套準則有助找出及補救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和交易商所承擔的風險。因此，該套準則能有效地防止違反有關條例及法定規則。倘若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或交易商屢次違反《操守準則》，將會被質疑是否是“適當人選”而可繼續獲得註冊。倘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或交易商無法提供令人滿意的解釋，或並無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證監會便會認為該等人士不再適宜從事所註冊的業務，並可採取紀律處分行動，例如作出私下譴責及如有需要則撤銷其註冊。

證監會訂立規則的權力

19. 委員察悉，《證券條例》第146條賦權證監會訂立規則，規管向證監會註冊的人。《證監會條例》第28條亦賦權證監會訂立《財政資源規則》。根據《證券條例》第146條訂立的《監察委員會規則》及根據《證監會條例》第28條訂立的《財政資源規則》均為附屬法例，其訂立及修訂必須藉立法會“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通過。

20. 主席重申一些委員的建議，即是使《監察委員會規則》及《財政資源規則》藉立法會的“正面議決程序”通過，或在條例草案中提供選擇，使政府當局可以附屬法例的方式或藉立法會“正面議決程序”通過的方式，訂立該等規則。該項建議使立法會有較長的時間，審議繁複並會對市場有重大影響的規則。

21.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強調，目前藉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訂立《監察委員會規則》，的機制，一直行之有效，似乎沒有強烈的理由改變現行的安排。至於審議《財政資源規則》方面，證監會理解規則的繁複性及業界在諮詢期間提出的各項關注，因此已對有關擬本作出多項修改，以處理有關的關注事項，並已在法案委員會一個會議席上作出匯報。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補充，條例草案於2000年3月中旬通過後，證監會可於短期內通過《財政資源規則》的擬本，以便政府當局於3月提交該項附屬法例。經修訂

的《財政資源規則》將於刊登憲報當日起生效。然而，註冊交易商將有6個月的過渡期，以遵守若干項關於資本的新規定。

政府當局

22. 至於建議在提交《監察委員會規則》及《財政資源規則》時，為政府當局提供靈活性，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認為，此舉涉及對現時制定附屬法例的制度作出徹底的改變。此項建議是前所未有，而且會產生各種影響，因此必須審慎研究。他承諾將建議轉介司法部及行政署長考慮，並會在下次會議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匯報。

III 其他事項

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3. 鑒於法案委員會需要審議第4分部的修訂擬本，如有需要，亦需審議條例草案其餘部分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最後擬本，委員決定法案委員會於2000年3月3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並建議於2000年3月15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下次會議日期

24. 委員同意於2000年2月17日下午2時30分舉行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

2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8月2日